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针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将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
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
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
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
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
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
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信息和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信息和
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
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
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
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
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此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
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
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
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7年8月30日